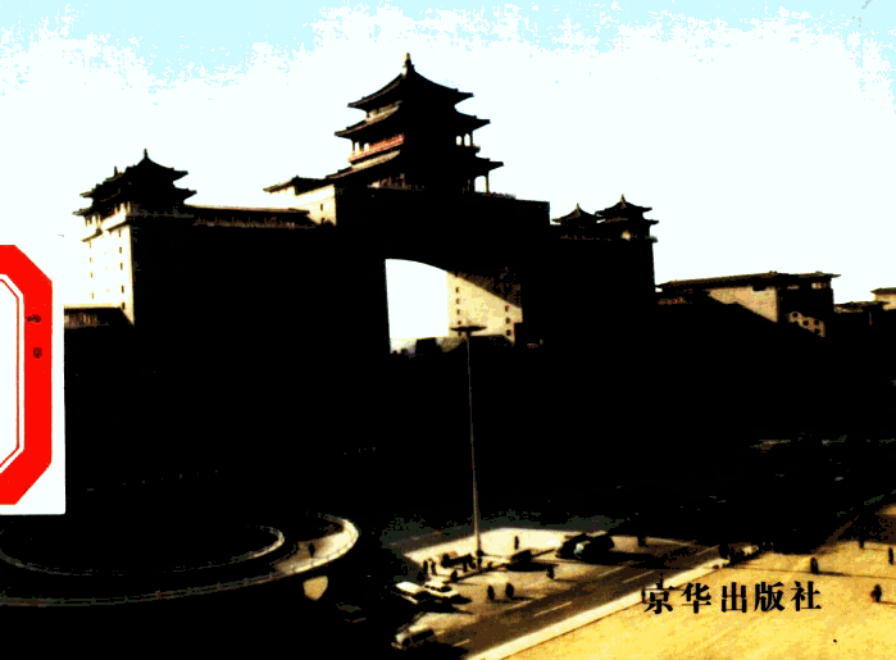


共创文明

《首都市民文明公约》纵横谈

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
首都精神文明办公室 编
北京伦理学会



京华出版社

顾 问 强 卫

编委会主任 龙新民 王笑儒 许启贤

编委会副主任 李 牧 刘全旺 王 伟

编委会成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甘葆露 母秉杰 孙 平 刘纪钢

邢秀增 沈 强 陈启刚 李春秋

金可溪 赵津芳 谈志民

主 编 许启贤 王 伟 孙 平

撰稿人 (按姓氏笔划为序)

丁卓然 王 伟 王小明 甘葆露

母秉杰 石 悦 许启贤 孙 平

邢秀增 吕俊超 安向红 刘淑琴

刘余莉 陈 升 李春秋 李德山

金可溪 张惠中 周宁宁 周彩贤

秀绍萍 杨显平 索 燕 高 爽

谈志民 徐佩仁 柴士军 常建军

常振祥 黄松鹤 葛晨虹 靳建新

在 1996 年首都精神文明建设 大会上的讲话

(代 序)

强 卫

1995 年初，市委、市政府在“北京市精神文明建设十件大事”和《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了修订《首都市民文明公约》，制定《首都市民文明守则》，把“做文明市民、创文明单位、建文明城市”的活动推向深入的工作任务。根据市委、市政府部署，我市于 1995 年 8 月下旬开始，组织开展了修订《公约》和制定《守则》的工作，至 12 月底全部完成。

新《公约》的产生过程

1984 年，北京市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委员会向全市公布了《首都人民文明公约》，该《公约》体现了当时阶段社

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对首都市民的整体要求，对于提高首都市民的公德意识和文明素质，起了积极有效的推动作用。今天公布的《首都市民文明公约》，是对《首都人民文明公约》的继承和发展。

十几年来，首都社会进步，经济发展，人们的思想观念发生了很大变化，新的形势对广大市民的文明素质提出了新的更高层次的要求。首先是首都的城市功能和特殊的政治地位，要求北京的精神文明建设应该走在全国的前列，成为“首善之区”；市民的思想道德建设也应达到全国一流水平。第二，首都经济建设的高速发展，要求精神文明建设达到一个新水平，成为物质文明发展的精神动力、智力支持和思想保证。第三，首都现代化城市建设的不断发展，要求市民具有较高的公德意识和现代文明素质。要努力改变城市管理和秩序中一些不文明现象，树立良好的道德风尚，建设文明有序的城市运作体系，首都市民精神文明总体水平就要有相应提高。

修订《公约》的工作是在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和直接领导下，在首都市民的广泛参与下共同完成的。市里成立了有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中直、中央国家机关，以及部分市属新闻单位主要领导参加的修订《公约》和制定《守则》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具体工作方案，召开了全市动员大会进行部署。领导小组组成了由部分专家及有关人员参加的修订《公约》起草小组，对1984年公布的《公约》进行初步修改，拟定了《公约》修订讨论稿，经市委、市政府

审议后，向社会推出，广泛征求意见。

修订《公约》工作得到了首都社会各界积极广泛的支持。结合修订《公约》，全市组织开展了“遵守社会公德，争做文明市民”的社会讨论，讨论活动引起了社会的强烈反响。

我们依靠各级党委和政府来发动广大市民群众和干部职工参加讨论。各区(县)、系统、中直、中央国家机关和部队积极行动起来，很多中直、中央国家机关专门印发了文件，转发了征求意见稿；很多街道发动居委会深入居民家中征求意见，使活动有了一定的广度和深度。

我们组织新闻媒体动员广大市民参与讨论。中央和市属新闻单位发挥各自优势，通过新闻采访、理论文章、社会热线等多种形式，对《公约》讨论进行了广泛、充分地报道，为修订《公约》营造了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我们通过开展各类活动来吸引各方面人员关心讨论。全市开展了座谈、研讨、演讲、知识竞赛、市民文明学校讲座、入户宣传等多种形式的活动，参加人员不仅有各系统、各单位干部职工，还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高等院校及伦理学会专家学者、街道居民、外地民工、个体劳动者等各类人员，扩大了讨论的影响，增强了渗透力。

市修订《公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直接听取各界人士意见的基础上，对广泛收集的意见、建议进行了汇总、分析和综合整理，并邀请了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北京大学、国家行政学院、北京市委党校等院校的哲

学、伦理学、社会学和语言文字学专家，共同对《公约》修订讨论稿进行修改。期间，充分采纳了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例如，确定了修订讨论稿中已被群众肯定的维护安定、见义勇为、爱岗敬业、保护环境、重教尊师、崇尚科学等内容；接受了关于增加民族和睦、尊重妇女、增强体魄、自强不息等内容的建议；采纳了多数群众提出的压缩篇幅、语句对仗、合辙押韵、易懂易记等意见。起草小组经反复推敲修改，先后7易其稿，最后制定出新的《首都市民文明公约》。该《公约》经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和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讨论通过，向社会正式公布。

《公约》是在数百万市民的共同参与下修订而成的，是首都市民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集体智慧的结晶，凝聚了首都市民展现北京人的现代文明形象、树立良好的社会道德风尚、建设文明北京城的共同心愿。修订《公约》的讨论，使《公约》的内容得到广大市民的认可，使《公约》具有更加深厚的群众基础。同时，市民也通过参与讨论进行了自我教育，增强了首都意识、公德意识和现代文明意识，增强了按照《公约》要求规范自己社会行为的自觉性。

新《公约》的内涵及特点

新《公约》的标题将原《首都人民文明公约》改为《首都市民文明公约》，更加体现了公约的社会性、广泛性。“市民”是对在首都生活、学习、工作的全体人员而言的。

新《公约》在前言中指出：“为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进一步提高首都市民素质，增强首都意识，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把首都建设成为现代化的国际大都市，特制定本公约。”这个前言强调了制定《公约》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宗旨，突出体现了首都的特殊政治地位，体现了《公约》所具有的时代特征。

新《公约》主体部分共有9条，36句，144字，较之1984年《首都人民文明公约》的主体内容减少54字，但在内涵上却扩展了，基本涵盖了《宪法》所提倡的“五爱”社会主义、集体主义原则、遵纪守法、社会公共生活规则、科学教育、人道主义精神、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以及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等方面的社会公德内容。

新《公约》在结语中指出：“本公约于1995年末，经公众参与讨论修订而成，凡在首都北京生活的每一个人应自觉遵守。”这体现了《公约》的社会性和群众性，体现了公约依靠每个市民自觉遵守的自律性。

新《公约》依据《宪法》有关条款和中央领导同志对北京工作的多次指示精神，依据有关专家的论证，依据广大市民的心愿修订而成。其主要特点：一是体现了时代精神，具有现代意识，品位格调高雅；二是体现了首都特色，针对社会现实问题，符合建设精神文明“首善之区”的目标；三是体现了社会行为规范，以社会公德为主，适宜全社会成员；四是做到了正面提倡，要求全面明确，避免多意重复；五是做到了文风精练，篇幅适当，文字对仗押韵。

关于与《公约》配套实施的《首都市民文明守则》

在开展修订《公约》工作的同时，市修订《公约》制定《守则》工作领导小组还组织有关部门根据过去已有的《市民须知》起草制定了《首都市民文明守则》。《公约》作为市民在社会公德方面的总体行为规范，属于原则性、纲目性要求，范围也较为宽泛；与之相配套的《首都市民文明守则》，则突出强调了在一些特定场合和环境中，作为一个特定身份的市民所应遵守的社会行为规范，要求更为明确具体，更具有操作性。

《守则》由5个部分组成，其中，《观众文明守则》、《乘客文明守则》、《游客文明守则》和《顾客文明守则》是由市委宣传部、市城建工委、市商贸工委并通过有关部门，以我市原有的《观众须知》、《乘客须知》、《游客须知》和《顾客须知》为基础，分别起草制定的；首都精神文明办公室和市政府办公厅区政处在开展创建文明居民区活动的基础上，起草制定了《居民文明守则》。这5个《守则》在制定过程中，注意针对具体适用范围，贴近社会实际生活。如，在《观众文明守则》中要求观众“自觉维护公共秩序，不喧闹起哄，不辱骂演员、运动员、裁判员，不向比赛场地投掷物品或进行妨碍他人的不文明行为”；在《游客文明守则》中要求游客“不兜售物品，不散发任何形式的广告及宣传品”，“不搞封建迷信，不以任何形式进行赌博等非法

活动”；在《顾客文明守则》中要求顾客“依法维护权益，友善处理问题”；在《居民文明守则》中要求居民“保持阳台楼道整洁，不乱堆物品，不乱扔废弃物”、“文明娱乐，不噪音扰民”、“遵章守约，不违章饲养动物，不搞违章建筑”等等，这些都是针对现实生活中存在的问题而制定的。《守则》在文字表达上同样力求简练，用词准确，易懂易记。如《顾客文明守则》共6条，每条2句各6字，共72字等。《守则》各部分分别经有关系统和部门的干部职工以及广大居民群众讨论，征求了有关领导和专家的意见，几易其稿，形成初稿，最后又聘请有关专家学者和市人大、市政府有关部门参与修改，最终形成了《首都市民文明守则》，并经修订《公约》制定《守则》领导小组通过确认。

促进首都社会文明程度的提高，要靠全社会的共同努力。我们要认真贯彻实施《公约》和《守则》，落实中央提出的“把首都精神文明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地位抓紧抓好”的要求，使首都市民更加讲究文明、互助与自律，使首都的社会道德风尚更加文明、高尚、和谐，促进首都精神文明建设水平不断向新的高度发展。

1996年3月8日

首都市民文明公约

为加强首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进一步提高首都市民素质，增强首都意识，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把首都建设成为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特制定本公约。

- | | | | |
|--------|------|------|------|
| 一、热爱祖国 | 热爱北京 | 民族和睦 | 维护安定 |
| 二、热爱劳动 | 爱岗敬业 | 诚实守信 | 勤俭节约 |
| 三、遵守法纪 | 维护秩序 | 见义勇为 | 弘扬正气 |
| 四、美化市容 | 讲究卫生 | 绿化首都 | 保护环境 |
| 五、关心集体 | 爱护公物 | 热心公益 | 保护文物 |
| 六、崇尚科学 | 重教尊师 | 自强不息 | 提高素质 |
| 七、敬老爱幼 | 拥军爱民 | 尊重妇女 | 助残济困 |
| 八、移风易俗 | 健康生活 | 计划生育 | 增强体魄 |
| 九、举止文明 | 礼待宾客 | 胸襟大度 | 助人为乐 |

本公约于1995年末，经公众参与讨论修订而成，凡在首都北京生活的每一个人应自觉遵守。

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1996年3月

首都市民文明守则

(一) 乘客文明守则

- 一、自觉遵守乘车管理规定，维护乘车秩序，举止文明，相互礼让。
- 二、在规定地点候车，按顺序乘车，不强行上下。
- 三、乘车及时购票，主动出示车月票，接受查验。
- 四、不携带危险品和有碍乘客安全的物品、动物乘车。
- 五、保持站内、车内环境卫生，不喧哗，不吸烟，不随地吐痰，不乱扔废弃物。
- 六、爱护车站、车内设施，不蹬踏座椅，不乱写乱画，不损坏公物。
- 七、照顾老幼病残孕乘客，主动让座。不赤膊乘车。雨天乘车脱掉雨衣。
- 八、协助乘务人员维护站内、车内治安秩序，与危害社会治安的行为作斗争。

首都精神文明办公室

1996年3月

（二）游客文明守则

- 一、自觉遵守参观游览秩序，顺序购票入馆入园，不拥挤，不堵塞道路和出入口。
- 二、保持环境卫生整洁，不随地吐痰、便溺，不乱扔废弃物。
- 三、爱护文物，爱护公共设施，不在树木、名胜古迹和公共设施上涂抹、刻画，不在路椅上躺卧。
- 四、爱护一草一木，不践踏草坪，不攀折花果。
- 五、爱护野生和展出的动物，不捕猎，不恫吓，不投喂投打，不在非钓鱼区钓鱼。
- 六、按规定租退游船，不在未开放的水域游泳、滑冰。
- 七、不兜售物品，不散发任何形式的广告及其它宣传品。
- 八、不打架斗殴，不聚众闹事，不搞封建迷信，不以任何形式进行赌博等非法活动。
- 九、不携带危险物品及动物进入参观游览区，不在防火区域动用明火。
- 十、静馆静园后，不继续逗留、露宿，不翻越、毁坏围墙和栅栏。

首都精神文明办公室

1996年3月

（三） 顾客文明守则

- 一、维护店堂秩序，尊重员工劳动。**
- 二、文明礼貌购物，货款当面点清。**
- 三、爱护公共设施，保持清洁卫生。**
- 四、不带危险物品，共保店堂安全。**
- 五、依法维护权益，友善处理问题。**
- 六、遇到不良现象，敢于主持正义。**

首都精神文明办公室

1996 年 3 月

(四) 观众文明守则

- 一、自觉遵守影剧院、体育场(馆)规定，凭票按时按顺序入场，对号入座。
- 二、衣着整洁，举止文明，室内观看演出、比赛时不戴帽，不把衣物垫在座位上。
- 三、观看演出和比赛时要有礼貌，尊重演员、运动员和裁判员，不无故提前退场。
- 四、自觉维护公共秩序，不喧闹起哄，不辱骂演员、运动员和裁判员，不向演出、比赛场地投掷物品或进行妨碍他人的不文明行为。
- 五、保持清洁卫生，不在场内吸烟，不随地吐痰和乱扔废弃物。
- 六、爱护公共设施，不蹬踩座椅，不在建筑物或桌椅上涂写刻画。

首都精神文明办公室

1996年3月

(五) 居民文明守则

- 一、搞好环境卫生，不随地吐痰，不乱倒垃圾。
- 二、保持阳台、楼道整洁，不乱堆物品，不乱扔废弃物。
- 三、保持小区、院落环境整齐，不乱停放车辆，不乱晾晒衣被。
- 四、爱护花草树木，不践踏草坪，不攀折花木。
- 五、文明娱乐，不噪音扰民，不酗酒、赌博。
- 六、邻里和睦，不传闲话，不闹纠纷。
- 七、维护治安秩序，不打架骂人，不违反防火规定。
- 八、遵章守约，不违章饲养动物，不搞违章建筑。

首都精神文明办公室

1996 年 3 月

目 录

代 序	强 卫(1)
首都市民文明公约	(1)
首都市民文明守则	(2)
(一)乘客文明守则	(2)
(二)游客文明守则	(3)
(三)顾客文明守则	(4)
(四)观众文明守则	(5)
(五)居民文明守则	(6)
一、热爱祖国 热爱北京 民族团结 维护安定	
热爱祖国	(1)
热爱北京	(6)
民族团结	(11)
维护安定	(17)
二、热爱劳动 爱岗敬业 诚实守信 勤俭节约	
热爱劳动	(22)
爱岗敬业	(27)

诚实守信·····	(31)
勤俭节约·····	(35)
三、遵纪守法 维护秩序 见义勇为 弘扬正气	
遵纪守法·····	(40)
维护秩序·····	(45)
见义勇为·····	(49)
弘扬正气·····	(54)
四、美化市容 讲究卫生 绿化首都 保护环境	
美化市容·····	(58)
讲究卫生·····	(62)
绿化首都·····	(66)
保护环境·····	(71)
五、关心集体 爱护公物 热心公益 保护文物	
关心集体·····	(75)
爱护公物·····	(79)
热心公益·····	(83)
保护文物·····	(87)
六、崇尚科学 重教尊师 自强不息 提高素质	
崇尚科学·····	(91)
重教尊师·····	(95)
自强不息·····	(99)
提高素质·····	(103)
七、敬老爱幼 拥军爱民 尊重妇女 助残济困	
敬老爱幼·····	(108)